**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项目申报流程**

一、申请  补助对象本人或监护人持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村（社区）委会提出申请，村（社区）委会确定专人受理、进行初审，符合条件的，认真填写《安徽省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申请审批表》（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），不得缺项，并在监护人承诺栏签名，同时提交相关材料复印件：

1、第二代残疾人证（精神残疾类别）。

2、低保证、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县民政局出具的贫困证明。

3、精神病门诊或住院治疗病历等诊断证明材料；其中应有当年或上一年度的诊疗记录。

4、“惠民一卡通”银行卡折户主姓名和银行账号。

二、初审  村（社区）委会受理申请和初审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受理、初审完成后，《申请审批表》连同申请人的相关材料一并报送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联合会审核。

三、审核  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联合会在收到村（社区）委会申报材料后，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补助对象年度审核任务，在其《申请审批表》上签署审核意见（包括签上审核人姓名、审核时间、加盖公章）。然后按省要求认真填写《年度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汇总表》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，并连同乡镇（街道）全部符合条件补助对象的《申请审批表》和相关材料一并报县残疾人联合会审批。

四、审批  县残疾人联合会接到乡镇（街道）申报材料后，应在4月15日前完成对本县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，并填报《年度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汇总表》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，在其《申请审批表》上签署审批意见（包括签上审核人姓名、审核时间、加盖公章）。

五、复审  县残疾人联合会完成年度审批后，应按县规定的时间要求，向市残疾人联合会报送县《年度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汇总表》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和拟补助对象申报材料。市残疾人联合会接到各乡镇残疾人联合会报来的《年度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汇总表》和拟补助对象申报材料后，对拟补助对象申报材料、审批程序、汇总填报情况进行复审，对不符合要求的，发回相关县残疾人联合会，纠正后再重新上报。因上报不及时、贻误补助的，由各乡镇残疾人联合会负责。各乡镇残疾人联合会应按省残疾人联合会规定的时间要求，及时汇总上报符合规范要求的全县《年度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汇总表》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。由县残疾人联合会审批上报市残联。

咨询电话：0564——5029617

贫困残疾人儿童抢救性康复申报流程

审批依据：中国残联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“七彩梦行动计划”实施方案》和安徽省残联《贫困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》

申报条件：凡我县常住户口的适龄残疾儿童。

申报材料：1、残疾适龄儿童及监护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复印件，2、医院出具医学鉴定四类残疾类型，3、残疾儿童家庭贫困证明，4、残疾儿童照片和亲属有效电话号码。

办理程序：残疾儿童申请→县残联初审→市残联复审→进行康复训练

咨询电话：0564—5029617